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69/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S/1/04

福利事務委員會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6年5月22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張超雄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 : 陳婉嫻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2
張岱楨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
(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4
楊樂詩小姐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羅德賢小姐,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吳馬金嫻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1
鄭作民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2
吳偉權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楊純駒先生

衛生署法醫科主任顧問醫生
侯港龍醫生

**應邀出席的
代表團體**

: 驥明會

中心主任
陳浩泉先生

計劃統籌
林沛雯小姐

殯儀業商會

理事長
吳耀棠先生

秘書
劉傑仁先生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總幹事
余慧銘女士

明愛安老服務

督導主任
余美玉女士

活動幹事
許秀萍女士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霍天雯女士

居民
吳兆榮先生

居民
吳潮裕先生

聖匠堂護慰天使義工團

推廣計劃社工
譚婉真小姐

主席
林志儉先生

聖雅各福群會

「後顧無憂」規劃服務經理
岑智榮先生

「後顧無憂」規劃服務參加者
梁惠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黃瑛傑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有關殮葬費津貼及對離世受助人的服務

(立法會 CB(2)2024/05-06(01) 至 (07) 及
CB(2)2057/05-06(01)號文件)

應主席邀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2簡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2024/05-06(01)號文件)。該文件闡釋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下發放的殮葬費津貼，以及對離世受助人提供的服務。

2. 主席繼而邀請代表團體就此事發表意見。

代表團體的意見

驢明會

3. 陳浩泉先生陳述驢明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立法會CB(2)2024/05-06(02)號文件)。他特別強調，正如一家非牟利機構所提供的開支表所示，現時為數10,430元的殮葬費津貼不足以支付所有基本的殮葬費用；有關開支表隨附於該會的意見書內。

殯儀業商會

4. 吳耀棠先生及劉傑仁先生陳述殯儀業商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024/05-06(04)號文件)，並特別指出以下各點 —

- (a) 扣除辦理死亡證(140元)及火葬費(1,300元)的政府收費後，餘下的殮葬費津貼(約9,000元)只足以支付部分基本的殯殮開支，包括棺木、壽衣、壽被及運送棺木的費用，而不足夠支付其他基本項目的開支，例如租用禮堂(最低租金約為800元)、購置政府靈灰安置所的靈灰龕(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轄下靈灰安置所的靈灰龕售價為每個3,295元)；
- (b) 就綜援受助人而言，政府當局應考慮豁免有關的政府收費，例如辦理死亡證、火葬及購置靈灰龕的費用；及
- (c) 政府當局應監察殯葬服務供應商使用殮葬費津貼的情況。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5. 余慧銘女士簡述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024/05-06(05)號文件)，並提出以下各點

-
- (a) 紹援計劃下的殮葬費津貼不足以支付必需的殮葬開支。離世受助人的家屬或親友往往須借錢或申請慈善基金，以補貼殮葬費津貼的不足之數，才能為離世者安排進行火葬。離世受助人若希望土葬或以宗教儀式舉殯，殮葬費津貼根本不足以支付有關開支。為了尊重離世者在殯

殮安排方面的意願，該協會建議將火葬的殮葬費津貼額提高至17,000元，而土葬的津貼額則提高至30,000元；及

- (b) 在綜援計劃下，非香港居民沒有資格為離世的綜援受助人申請殮葬費津貼。為盡快就在港無親無故的離世受助人安排殯殮事宜，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應按個別情況考慮由非香港居民提出的殮葬費津貼申請，而在申請人出示證明文件，證明他是離世綜援受助人的直系親屬後，社署亦應批准有關申請。

明愛安老服務

6. 余美玉女士告知委員，明愛於2005年7月推出“寧安計劃”，為獨居長者或無兒無女的年老夫婦提供寧養服務。至今約有70名長者登記這項服務。

7. 余女士進而表示，明愛曾於2005年11月至2006年3月期間對該計劃的服務對象進行調查，以瞭解他們是否憂慮身故後無人為其安排殯殮事宜。在427名受訪者中，31.8%明確表示有此憂慮。至於無此憂慮的受訪者，余女士表示，不能確定他們是否確實無此憂慮，因為他們在受訪時所作的回應，可能只是一項控訴，以表達對生活困苦的不滿。

8. 余女士進而提出以下建議 —

- (a) 雖然殮葬費津貼或能支付最起碼的殯殮費用，但卻不足以同時支付在殯儀館舉殯及購置靈灰龕的開支，而這兩項屬基本的殯殮安排；
- (b) 政府靈灰安置所的靈灰龕嚴重短缺，而輪候火葬的時間亦很長。鑑於人口日趨老化，政府當局應未雨綢繆，應付與殯殮安排有關的服務需求；
- (c) 部分喪親家屬不會在殯儀館舉行悼念儀式，而是直接把遺體由公立醫院或殮房送往火葬場或墳場。為照顧這些人士的需要，政府當局應確保在公立醫院或殮房提供適當的設施，以便為離世者舉行簡單而莊嚴的最後告別儀式；及
- (d) 現時，每所長者服務中心平均只有1至1.5名輔導員，不足以應付長者對寧養及輔導服務的需要。鑑於人口日趨老化及長者對服務的需求，政府當局應正視此問題。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9. 霍天雯女士提出以下各點 ——

- (a) 社區組織協會(下稱“社協”)曾先後在2005年年中及2006年年初進行兩次調查，結果顯示，約80%的長者憂慮無人為其辦理身後的殯殮事宜。此外，根據食環署的數據，每年約有800多具無人認領的遺體，當中半數為60歲或以上的長者。上述數字顯示，為社交網絡薄弱的長者所提供的善終服務不足。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考慮撥款予非政府機構提供有關服務，而非由非政府機構利用捐款資助有關服務；
- (b) 租用禮堂及購置靈灰龕只是基本的殯殮安排，當局應提高殮葬費津貼額，以涵蓋這兩項開支；及
- (c) 埋葬無人認領遺體的沙嶺墳場位於禁區，離世者的親友難以前往掃墓。此外，埋葬於該墳場的離世者只獲編配號碼，以資識別，墓碑上並無刻上他們的姓名。這些處理離世者遺體的方法，對死者有欠尊重。

10. 吳兆榮先生表示，他曾在數年前為其舅父辦理喪事，並發現殮葬費津貼不足以支付有關的基本開支。他已年屆80歲，像他這樣年事已高的人還要辦理喪事，實在非常吃力。他進而表示，九龍城區的社署辦事處職員告訴他，出席其舅父喪禮的親友所送贈的帛金，須悉數從殮葬費津貼中扣除。

11. 吳潮裕先生告知委員，他現年70歲，在香港無親無故。因此，他請社協幫助安排身後的殯殮事宜。他促請政府當局撥款予社協等非政府機構提供善終服務。

聖匠堂護慰天使義工團

12. 林志儉先生告知委員，聖匠堂護慰天使義工團(下稱“義工團”)獲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資助，向臨終者及其家人送上關懷，並為他們提供支援服務。自義工團於2004年4月成立後，已為120名服務使用者提供一站式殯殮支援服務，當中超過40%為綜援受助人。義工團亦招聘及訓練了170名義工，負責提供殯殮支援服務，服務總時數超過1 200小時。

13. 林先生進而提出以下建議，詳情載於義工團的意見書內(立法會CB(2)2057/05-06(01)號文件) ——

- (a) 由於社署並無訂明殯葬費津貼所涵蓋的基本殯殯開支，亦無妥善監管殯葬服務供應商如何使用就離世綜援助人發放的殯葬費津貼，因此，過去曾有一些個案，當中的喪親家屬不滿有關殯葬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殯殯服務，並感到受騙或被誤導。過去亦曾有一些個案，當中的服務供應商為沒有近親或親屬的離世者提供殯殯服務時，只敷衍了事。有鑑於此，政府當局應劃一為離世的綜援助人所提供的殯殯服務，並應訂立機制，監管殯葬服務供應商為離世的綜援助人提供的殯葬服務；及
- (b) 鑑於長者對善終服務的需求日趨殷切，政府當局應提供財政支援予非政府機構及義工團體，以提供有關服務。

14. 譚婉真小姐特別指出，提供寧養服務的人手不足。她告知與會者，現時總共約有600名社工為74萬名65歲或以上的長者提供安老服務(截至2001年的數據)。換言之，每名社工平均須服務大約1 100名長者。在每所長者服務中心內，通常只有一名社工為長者提供善終服務及有關的輔導服務。譚小姐促請政府當局提供足夠資源，以提供這項安老服務。

聖雅各福群會

15. 岑智榮先生告知委員，在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及公益金的資助下，聖雅各福群會於2004年4月開展“後顧無憂”規劃服務，目的如下：(i)協助孤苦無依的長者預先安排殯殯事宜；及(ii)改變市民對死亡的忌諱觀念。現時已有大約300名長者登記參加這項計劃。除舉辦講座向長者解釋殯殯安排及有關事宜外，聖雅各福群會亦舉辦“後顧無憂自遊行”，內容包括參觀長生店、殯儀館及墳場，以協助長者預先計劃其殯殯安排。

16. 岑先生進而建議政府當局 ——

- (a) 提供更多資源，協助一些社交網絡薄弱的長者籌劃身後事；
- (b) 加強有關生命與死亡的教育；及
- (c) 在公立醫院及公眾殮房提供適當的設施，為離世者舉行簡單而莊嚴的殯殯儀式。

17. 岑先生進而告知與會者最近發生的一宗個案，當中一名剛喪偶的59歲女士在申請殮葬費津貼期間接獲社署通知，要求她立刻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他表示，對於一些像上述情況的特殊個案，政府當局應考慮就綜援受助人開始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日期方面，給予一段寬限期。

18. 梁惠屏女士是“後顧無憂”規劃服務的參加者。她告知委員，參加這項服務計劃如何紓解她的憂慮，使她不再擔憂無人為其安排身後的殯殮事宜。

討論

現行的殮葬費津貼水平

1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2表示，在綜援計劃下，付予離世受助人的家人或親友的殮葬費津貼，是用來支付離世受助人的基本殮葬費用。他進而表示，殯殮的安排屬個人選擇，有些私營的殯葬服務供應商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價錢相宜的殯殮服務。政府當局認為，一般而言，現行的殮葬費津貼水平足以支付基本的殯殮及相關開支。

20. 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分項列明在計算殮葬費津貼指定上限時所涵蓋的具體項目。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1回應時解釋，在綜援計劃下，殮葬費津貼的款額上限與緊急救援基金下的殮葬費津貼掛鈎，並依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按年調整。當局亦採用同一機制，釐定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和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下所發放的殮葬費津貼。他進而表示，當局並無訂定規則，規定申領人應如何使用該項津貼，而所有與殯殮有關的開支均可在該項津貼下獲發還最多達指定上限的款額。

21. 李卓人議員表示，代表團體已清楚指出，現行的殮葬費津貼額不足以支付所有與殯殮有關的必需開支。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擬檢討釐定津貼水平的機制。

2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2答稱，政府當局不擬修訂有關機制。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3補充，雖然殮葬費津貼的水平參照緊急救援基金而釐定，但政府當局亦曾進行市場調查，以確定津貼額是否足夠。調查結果顯示，殮葬費津貼額足以支付有關殯殮事宜的基本開支。

23. 李卓人議員、主席及李鳳英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上述市場調查的資料。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曾徵詢一些殯葬服務供應商的意見，並得悉有關的津貼水平可支付與殯殮有關的基本開支。她補充，在2006年4月1日，殮葬費津貼的款額上限已按通脹上調1.2%至10,430元。

24. 李卓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認為哪些是與殯殮有關的基本開支項目。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2回應時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2段的內容，指出有關費用可包括死亡證、棺木、祭品、壽衣、火葬和租用禮堂等開支。李議員詢問，殮葬費津貼是否包括購置靈灰安置所的靈灰龕所需的費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2回應時重申，政府當局並無指定有關津貼所涵蓋的具體開支項目。所有與殯殮有關的開支均可在該項津貼下獲發還最多達指定上限的款額。他補充，除靈灰龕外，離世者的家人亦可視乎離世者的信仰或意願，將離世者的靈灰安放於教堂內的墳場或家中，或撒於政府火葬場的紀念花園內。

25. 主席提及驥明會意見書所附的列表，該表開列殯殮所涉及的各項開支，而開支總額為13,702元。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其認為屬基本殯殮開支項目的類似列表，或告知委員，在該列表所載的17個項目中，哪些不屬基本項目。

26. 驥明會的陳浩泉先生補充，列表上所載的開支，是以東華三院轄下鑽石山殯儀館提供的報價為依據。該殯儀館是一家非牟利機構。他認為，列表上所有開支項目(包括政府收費及與殯殮有關的基本開支)均屬必需。

27. 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1答稱，由於喪事涉及的開支類別因應個人的需要及喪親家屬的意願而各有不同，因此，他不能就該列表上所載的個別開支是否基本項目發表意見。舉例而言，有些喪親家屬可能基於宗教理由，認為第12項的安排並非必要。他進而表示，根據若干殯葬商提供的資料，有些私營的殯葬服務供應商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價錢相宜的殯殮服務，而殮葬費津貼的現行款額足夠支付相關費用。這些服務包括辦理死亡證、棺木、壽衣及化妝、遺照安排、租用禮堂不少於兩小時、祭品、租用穿梭巴士及火葬等。至於喪親家屬若希望把離世者的靈灰安放於靈灰龕內，他們可考慮由東華三院轄下殯儀館提供的殯殮服務，有關服務包括辦理死亡證、棺木、壽衣、火葬，以及安排靈灰龕等，而殮葬費津貼亦足夠支付這些服務的收費。

28. 殯儀業商會的吳耀棠先生估計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1在上文第27段所述的資料，應是4年前已過時的資料，因為紅磡市立殯儀館的殯儀禮堂已不再免費提供予喪親家屬。不過，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1澄清，這是最新的資料，因為有關資料是在會議前不久由一些殯葬服務供應商提供。

29. 梁家傑議員詢問，在驥明會提供的列表所載的17個項目中，是否有任何項目的開支不可在殮葬費津貼下獲得發還。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1答稱，由於所有項目的開支都是與殯殮有關的開支，因此全部均可獲得發還。梁議員進而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認為，在該17個項目中，有任何項目的收費過高。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1回應時表示，他無法回答這項問題，因為個別殯殮項目(例如棺木或殯儀禮堂的陳設)的價格因應喪親家屬的要求而異。梁議員補充，根據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1就他提出的兩項問題所作的回覆，似乎可得出下述推論：列表內所載全部17個項目的開支均為辦理殯殮事宜的基本開支，而總額為13,702元，因此，當局所發放的10,430元殮葬費津貼不足以支付有關的基本開支。

30. 李鳳英議員表示，就綜援受助人而言，當局應考慮豁免與殯殮服務有關的政府收費，例如辦理死亡證及火葬的費用。主席同意李議員的意見。

31.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答稱，現行的殮葬費津貼水平已包括這些政府收費。若豁免有關收費，等於變相提高津貼額。她補充，政府當局並無訂出一份項目清單，訂明殮葬費津貼額的用途，目的是讓離世受助人的家人能按其意願靈活運用該筆津貼。

靈灰龕的供應量

32. 對於部分代表團體關注靈灰龕短缺的問題，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回應時表示，由於可供土葬的土地有限，政府自1970年代起一直鼓勵公眾人士棄用土葬，改用火葬。在過去數十年，採用火葬儀式處理死者遺體的比例持續上升。在2005年，有關比例已達86%(約33 000宗火葬個案)。這也令公眾對靈灰龕的需求不斷增加。

33.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進而表示，食環署轄下的靈灰龕共138 000個，已於2005年3月全數售罄。為應付靈灰龕即時短缺的問題，政府當局已計劃在歌連臣角、葵涌及和合石的靈灰安置所興建7 000個新的靈灰龕。預計新的靈灰龕可於本年內配售予公眾。

34.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補充，較長遠而言，政府當局計劃在諮詢有關區議會後，於和合石及葵涌現有的墳場／靈灰安置所增設新的靈灰龕。他指出，儘管近年對靈灰龕的需求上升，但可能由於心理影響，市民普遍不希望住處附近設有靈灰安置所。

35.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進而告知委員，為了善用撥作興建靈灰安置所的有限土地，並顧及靈灰龕對四周景觀的影響，政府當局推行了多項措施，包括為靈灰安置所採用以下新設計 —

- (a) 將靈灰安置所的層數由現時標準的7層增加至9層；及
- (b) 增建標準型靈灰龕(可擺放兩個靈灰甕)和減少提供大型靈灰龕(可擺放4個靈灰甕)。

36. 對於劉傑仁先生指政府靈灰龕的價格上升，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回應時澄清，兩個前市政局為市區及新界的政府靈灰龕訂定不同的價格。自食環署接管這些靈灰龕後，一直沒有修訂有關價格。

火葬服務

37. 對於余美玉女士指輪候火葬的時間很長，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回應時表示，鑑於市民對這項服務的需求不斷上升，政府當局已在過去數年重建多個火化爐，以增加火化量。政府當局已全數更換葵涌及富山火葬場的8個火化爐，改為裝設更高效能的火化爐。當局現正重建鑽石山火葬場的火化爐，預計該處的火化爐可於2007年年初使用。此外，政府當局正計劃重建和合石及歌連臣角火葬場的現有火化爐。

可供舉行簡單殯殮儀式的設施

38. 衛生署法醫科主任顧問醫生向委員簡介公眾殮房內可供舉行簡單殯殮儀式的現有設施，這些設施無須收費，亦無須預先申請。在富山公眾殮房及葵涌公眾殮房內，喪親家屬可在入殮室或停車場舉行簡單的悼念儀式，停車場內亦備有冥鍊爐。至於域多利亞公眾殮房及九龍公眾殮房，由於原來的入殮室已改為冷藏室，喪親家屬可在停車場舉行簡單的殯殮儀式。他進而告知委員，政府當局一直積極籌劃，以改善公眾殮房內可供舉行簡單殯殮儀式的設施。就此，衛生署、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的代表曾於2006年4月實地視察所有公眾殮房。鑑於現有殮房可供進一步發展的空間有限，長遠而言，必須興建新的殮房或重建現有的殮房。不過，這方面的計劃經常受到當地居民強烈反對。

39. 李鳳英議員要求當局更詳細闡述政府當局有何計劃，改善公眾殮房的現有設施，以供舉行簡單的悼念儀式。衛生署法醫科主任顧問醫生回應時重申，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最近實地視察公眾殮房後，將會提供專業意見，指出應如何以最佳方式改善現有設施，方便喪親家屬舉行簡單的悼念儀式。

40. 主席表示，在一些公眾殮房內，甚至連一張可供喪親家屬在舉行簡單的悼念儀式時放置離世者遺照的桌子也沒有，對離世者實在有欠尊重。他表示，要推行一些簡單的措施，例如擺放桌子以供舉行悼念儀式等，應該並非難事，亦無須徵詢專業意見。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時間表，開列推行各項改善措施的時間。

41. 衛生署法醫科主任顧問醫生回應時表示，在推行若干規劃的改善措施時，例如在指定舉行悼念儀式的地方加建上蓋，有需要徵詢專業意見。他承諾，政府當局會盡快推行改善措施。

提供寧養服務的資源

42. 部分代表團體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源予非政府機構，以應付對善終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個別非政府機構各自根據其理念和宗旨，提供不同規模的寧養服務。政府當局會繼續鼓勵政府、第三界別及商界三方合作，提供社會福利服務，包括安老服務。她補充，若干非政府機構能善用現有的社會資源(例如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及公益金)，加強其現有服務。

43. 李卓人議員提述善寧會就市民對死亡態度進行的調查，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立法會CB(2)2024/05-06(03)號文件)。他表示，為長者及其家人提供寧養服務及有關的支援服務，對紓解長者的憂慮及促進他們的心理健康有很大幫助。然而，政府當局這方面所做的工作似乎不多。政府當局只要求非政府機構向慈善基金或商界尋求資助，卻沒有撥出資源予這些機構提供有關服務。

44.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根據整筆撥款資助制度，非政府機構可彈性調撥資源，資助舉辦不同的活動(包括與善終服務有關的活動)，以照顧長者對服務的需求。

其他事宜

45. 對於聖雅各福群會的岑智榮先生提及，社署要求一名59歲女士在喪偶後不久即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表示，根據現行政策，所有年齡介乎15至59歲的健全失業綜援受助人均須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她作出補充時表示，難以就個別個案發表意見，並建議該名女士直接與社署聯絡，以便社署考慮她的情況後，再行決定可否在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方面，酌情給予其一段寬限期。

46. 陳浩泉先生建議，政府當局應制訂經核准的非政府機構名單，臚列可協助在港無親無故的離世綜援受助人安排殯殮事宜的機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2回應時表示，就這方面的個案，政府當局一直容許有關非政府機構的職員，代表喪親家屬安排殯殮事宜。

47.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在沙嶺墳場無人認領遺體的墓碑上刻上姓名，而非只刻上編號，以示對離世者較大的尊重。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回應時表示，由於部分無人認領遺體的死者姓名始終無法得知，因此所有無人認領的遺體均以編號識別。無論如何，當局若知道無人認領遺體的死者的姓名，其姓名均會記錄在案。他進而表示，鑑於沙嶺墳場是公墓，因此墳場內的墓碑只會刻上某指定年份埋葬於該處的離世者編號，而非每名埋葬者的姓名。

結論

48. 主席總結時重申，善終服務一直是安老服務的“盲點”，他希望政府當局認真考慮檢討綜援計劃下殮葬費津貼水平一事。他補充，如有需要，可在福利事務委員會日後的會議上，就此事作進一步討論。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7月31日